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健身中心管理要點

94.11.2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.8.2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全校師生健康，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求有效管理健身中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設於立人樓一樓，以體育教學為優先使用，上課時不開放。開放時間自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00，以配合學校作息時間為原則。
- 三、為安全起見，教職員欲使用本中心者，請先至學務處填寫「鑰匙借用登記簿」領取鑰匙，用畢後隨即鎖門交回。
- 四、使用健身中心之設備器材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運動鞋，並依操作使用說明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五、本中心陳列之器材設備，恕不外借。如於使用時發現有損壞情形，請立即通知現場師長或體育組。
- 六、請維護本中心之安全、整潔，並嚴禁於中心內吸菸、喧嘩及飲食(礦泉水、運動飲料除外)。
- 七、請勿任意開關電箱內開關，避免觸電風險。
- 八、最後離開者務必要關門窗、電燈及電扇等，並將鑰匙歸還學務處。請勿私自複製鑰匙。
- 九、本中心由使用人員負責鑰匙保管與使用管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